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175.3—2004

密封箱室部件

第3部分：转运装置-平板门、气闸小室、 双盖转运装置、废物桶密封连接机构

Components for containment enclosures

Part 3: Transfer systems such as plain doors, airlock chambers,
double door transfer systems, leaktight connections for waste drums
(ISO 11933-3:1998, MOD)

2004-02-16 发布

2004-06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

060531000018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及标记	2
5 平板门	5
6 气闸小室	12
7 双盖转运装置	19
8 废物桶密封连接机构	2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平板门及气闸小室举例	31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屏蔽气闸小室举例	37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带屏蔽的双盖转运装置	39

前 言

本部分是密封箱室部件系列标准之一，该系列标准预计包括下列 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手套接盘、封袋接盘、手套孔盖、封袋孔盖、密封环及可互换件；
- 第 2 部分：手套、焊封袋、剑式机械手护套及主从机械手护套；
- 第 3 部分：转运装置—平板门、气闸小室、双盖转运装置、废物桶密封连接机构；
- 第 4 部分：通风及气体净化系统部件—如过滤器、捕集器、安全阀、调节阀、控制及保护装置；
- 第 5 部分：电气及工艺贯穿件。

本部分为密封箱室部件系列标准的第3 部分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1933—3:1998《密封箱室部件—第三部分：转运装置—平板门、气闸小室、双盖转运装置、废物桶密封连接机构》(英文版)。本部分采用的编写规则与 ISO11933—3 一致，即提供密封箱室部件选用的一般指导原则、主要结构及尺寸参数，以便为设计者、制造商及用户提供共同遵循的通用规范。

本部分在全面采纳 ISO11933—3 的内容的同时，在内容和编排上作了适当修改，主要包括：

- a) 根据我国长期使用经验，补充水平推拉门及带托盘旋转门的内容及系列代号，同时补充了相应的图表；
- b) 舍弃了 ISO11933—3 中 T 形、直角形等用语，直接用图形编号来表达不同的状态，并在标记示例中增加最后一位代码来描述气闸小室的结构特征；
- c) 增加了附录 B，介绍了两种结构的屏蔽气闸小室，充实了 ISO11933—3 这方面的内容；
- d) 增加了附录 C，介绍了 1 型双盖转运装置用于热室转运的安装情况及需设置的配套零件；
- e) 介绍了带屏蔽容器的废物桶密封连接机构的操作及布置；
- f) 删去了 ISO11933—3 中涉及与铅砖配合的图形及表中的尺寸；
- g) 对气闸小室规定了长度标准；
- h) 对 ISO11933—3 中规定双盖转运装置的唇形密封圈选用 PVC 作了修正；
- i) 对若干图形、文字及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和精简。

本部分代替 EJ 43—1975《密封门》、EJ45—75《推拉门》和 EJ46—75《提升门》。

本部分发布后，同新制定的其它箱室核行业标准一起，代替老的一套箱室核行业标准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宝光、许源振。